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委任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調任聯席主席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22年9月23日起生效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變更如下：

- (1) 李文雄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鄭松興先生(「鄭先生」)已由本集團主席調任為本集團聯席主席，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的履歷詳述如下：

李文雄先生，53歲，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事項提供意見，並與鄭先生合力領導董事會。李先生現為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特區建發集團」，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中國海洋發展基金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李先生曾任特區建發集團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董事、總經理；亦曾兼任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李先生擁有中山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李先生就擔任本集團聯席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簽署董事聘任函，任期自2022年9月23日起為期三年，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李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李先生將不收取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年度績效獎金及/或獲授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需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本集團聯席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按照本公司與特區建發集團「優勢互補、戰略協同、創新發展」原則，實現強強聯合，提升經營效益和社會效益；從而為本集團持續強化管理層團隊，確保以最佳的行政管理資源及運營能力組合實現其長期發展目標。

於李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主席後，本公司將有一名以上主席，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鄭先生已由本集團主席調任為本集團聯席主席，鄭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就調任後，鄭先生作為聯席主席將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評估本集團的業績，並與李先生合力領導董事會。如上文所披露，李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一般業務模式、發展戰略及主要業務事項的製定提供意見，並與鄭先生合力領導董事會。鄭先生及李先生將就《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上市規則而言，共同承擔及履行主席職務。

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7月26日刊發的2021/22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22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梅女士、萬鴻濤先生、覃文忠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申麗鳳女士。